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

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受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对上市公司出具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乐视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花儿影视	指	东阳市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乐视新媒体	指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乐视控股	指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花儿影视及乐视新媒体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曹勇、白郁、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花儿影视 100% 股权；乐视新媒体 99.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花儿影视 100% 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乐视新媒体 99.5%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4]258号《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曹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乐视网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花儿影视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乐视新媒体99.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乐视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乐视网进行持续督导。2015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乐视网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花儿影视和乐视新媒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领取营业执照日期
花儿影视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20日
乐视新媒体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21日

花儿影视和乐视新媒体已经分别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乐视网名下，双方已完成了花儿影视100%股权和乐视新媒体99.50%的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乐视网已持有花儿影视100%的股权和乐视新媒体100%的股权。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组成部分，乐视网向曹勇和白郁2名自然人支付的27,000元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4年4月2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4】192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乐视网已收到曹勇、白郁、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万零陆拾

柒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31,400,067 元。变更后乐视网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9,866,365.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29,866,365.00 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乐视网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3 月 18 日，乐视网和主承销商共向 80 个对象发出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收到其中 11 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乐视网和主承销商基于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1.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299,2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41.10	7,055,961	289,999,997.1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1.10	243,309	9,999,999.90
合计			7,299,270	299,999,997.00

乐视网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4 年 3 月 25 日，乐视网与上述 2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的《认购合同》。2014 年 4 月 2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第 192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乐视网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乐视网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449,999.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549,997.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299,2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0,250,727.04 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乐视网已于2014年4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31,400,067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曹勇、白郁、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名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7,299,270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乐视网已经完成花儿影视及乐视新媒体股权的交付与过户，花儿影视及乐视新媒体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乐视网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募集的全部资金已经收到并经验资。乐视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38,699,337股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对获得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曹勇和白郁各自以花儿影视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并在满足《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2、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以乐视新媒体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此外，乐视控股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承诺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参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部分。

(三) 竞业禁止和任职期限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曹勇及白郁承诺：

“1、在花儿影视任职期间，曹勇、白郁、花儿影视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花儿影视及上市公司从事的任何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 在花儿影视管理层人员终止与花儿影视的聘任关系后的十二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

(3) 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花儿影视的任何管理层人员终止与花儿影视的雇佣关系；或

(4) 直接或间接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

2、维护花儿影视原有管理层的稳定，避免核心团队成员的流失。为保证花儿影视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曹勇及白郁承诺自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花儿影视任职 6 年，且签署劳动期限至少为 6 年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曹勇及白郁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花儿影视将成为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花儿影视持有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乐视网、花儿影视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乐视网、花儿影视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

2、本人作为乐视网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乐视网、花儿影视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乐视网、花儿影视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乐视网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作为乐视网的股东期间，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乐视网、花儿影视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乐视网、花儿影视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乐视控股、红土创投分别承诺：

“本公司作为乐视网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乐视网、乐视新媒体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乐视网、乐视新媒体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乐视网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乐视网的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乐视网、乐视新媒体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

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乐视网、乐视新媒体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曹勇及白郁承诺：

“1、曹勇及白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乐视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其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曹勇及白郁及其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乐视网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乐视网向其本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曹勇及白郁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乐视网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乐视网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视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因曹勇、白郁及其关联人未履行其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乐视网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承诺：

“1、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乐视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乐视控股及乐视新媒体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乐视控股、红土创投及其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乐视网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乐视网向乐视控股、乐视新媒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乐视控股、红土创投及其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乐视网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乐视网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视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因乐视控股、红土创投及其关联人未履行其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乐视网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花儿影视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曹勇及白郁承诺：花儿影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8,100 万元、10,320 万元、10,92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上市公司、曹勇及白郁均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花儿影视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值，否则曹勇及白郁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内容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花儿影视经审计的净利润及盈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花儿影视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以与 2015 年花儿影视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4,018.40 万元，与曹勇、白郁对花儿影视业绩承诺数比较，高于承诺值 10,32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花儿影视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曹勇及白郁关于拟购买资产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4 年 3 月 18 日，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乐视网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4 年 3 月 25 日，乐视网与上述 2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的《认购合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18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乐视网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整。”上述款项已划入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4000010229200147938。2014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向乐视网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二）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乐视网本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
 的费用人民币 12,449,999.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549,997.04 元，已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通过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汇入乐视网在民生银行北京京广支
 行的 626816306 账户中。目前募集配套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且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注销。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 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现 金对价	否	27,000	27,000	-	27,000	100%	2014-3-31	否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1,755	1,755	-	1,755	100%	2014-8-7	否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否	28,755	28,755	-	28,755	100%	--	否
未达到计划 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合规且已于 2014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重组报告书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提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发展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观点主要包括：

乐视网通过深度挖掘影视剧版权、服务器带宽和视频平台的商业价值，积极开拓新的盈利模式，保障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逐步完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系统，并在未来 5 至 10 年将公司打造成中国领先的网络视频平台。

随着乐视网逐步成长为长视频领域的龙头企业，精品电视剧已成为乐视网加强内容环节的着重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收购花儿影视和乐视新媒体是落实内容战略的相辅相成之举。

一方面，乐视网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花儿影视，以获取和打造自身生产精品电视剧的能力。本交易的完成将增强公司优质内容的生产能力，提升双方的品牌效应，促进用户黏性和网站浏览时长的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乐视网计划通过对乐视新媒体的收购，进一步加强精品电视剧网络版权的采购。未来乐视网仍将继续打造行业中规模领先的影视剧版权库，以提

升用户体验和客户忠诚度。鉴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现金储备较少且短期内融资渠道有限，本次通过对乐视新媒体的收购，将对公司继续大规模采购影视剧版权起到支撑作用，公司战略得到了较好的支持，进一步巩固乐视网行业领先影视剧版权库的优势及在同行业视频网站中长视频龙头的竞争地位。

收购乐视新媒体与收购花儿影视相辅相成，是乐视网加强“内容”资源战略的重要举措。花儿影视未来侧重于精品电视剧的“自产”，乐视新媒体未来侧重于精品电视剧的“外购”，二者将共同促进乐视网内容战略的深化实施，使乐视网继续保持并巩固在长视频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次公司向上游电视剧制作及发行领域资源的整合，同时也是随着三网融合趋势下对电视剧产业路径的未来突破做好提前准备，为乐视网打造国内领先的网络视频运营平台的目标做好重要战略布局。

（二）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

2015 年度，互联网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产品与服务呈现出更为智能化、未来化的趋势，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不断夯实并完善乐视生态，持续拓展和创新，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开拓更为有效的营销模式，随着“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各个业务间的协同效应持续增强，品牌价值不断提升，产品用户体验不断改善以及流量变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各运营指标快速、稳步提高，主营业务增长显著。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1,672.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8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02.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7.41%。公司网站的流量、覆盖人数等各项关键指标继续大幅提升，截至 2015 年，公司网站的日均 UV（独立访问用户）约 7,600 万，峰值接近 24,500 万；其中四季度日均 UV1.3 亿，VV 日均 3 亿，峰值 5.7 亿。乐视云视频开放平台 CDN 节点全球覆盖超过 650 个，物理带宽总储备约 15T，视频云计算平台发展迅速。

在产品方面，公司持续全力优化供应链各环节，不断提升产能，顺利完成2015年300万台的目标，公司乐视TV•超级电视顺利完成产能爬坡，并全面覆盖主流、高端、超高端产品市场。2015年公司连续推出超3、超4两代新品，采用创新的家庭互联网交互方式，通过超级遥控器、体感控制等功能的实现，提升用户的智能体验。公司将继续通过垂直整合，不断推陈出新，重新定义智能终端产品，打造跨终端的LetvUI系统，并进行持续更新及迭代运营，真正让大屏生态系统成为用户的家庭娱乐中心，同时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将围绕超级电视产品线，推出多种配件，支撑用户的极致体验需求，并择机推出智能电视之外符合“品质生活”的全新智能产品。

在内容方面，公司进一步坚持“内容为王”的运营战略，通过“独播”+“非独播”的方式，加以强有力的内容运营，并在主攻差异化的细分领域及自制领域全面发力，公司版权优势不断巩固，为广大用户和乐迷提供了更为极致的内容服务。公司采取电视剧、电影、综艺、动漫、音乐等全方位内容品类的覆盖，外部采购、内部自制创作相结合的策略，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内容领域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乐视继续保持国产剧覆盖全行业第一的优势，其中，由公司旗下乐视花儿影视出品、郑晓龙导演、孙俪等众多明星主演的古装历史大剧《芈月传》，在乐视视频播出后形成明显的聚集效应，截止年报披露时间乐视全终端播放量已经突破125亿；《小时代4-灵魂尽头》、《何以笙箫默》、《九层妖塔》、乐视体育独家版权赛事直播等以人无我有的优势实现了日均UV高增长；自制剧《太子妃升职记》以精彩内容吸引了诸多付费会员，带来优异流量变现。此外，乐视视频还汇聚了《琅琊榜》、《伪装者》、《神犬小七》、《二胎时代》、《璀璨人生》、《千金归来II》等多部精彩剧集，《睡在我上铺的兄弟》、《苏染染追夫计》、《我叫郝聪明》收视率优异的自制剧以及《十周嫁出去》、《极品模王》、《每周神侃电视剧》等口碑俱佳的自制综艺。“版权+自制”双管齐下，零死角覆盖受众需求。

2015年公司“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模式进一步完善，生态效应在各个业务层面得到彰显。为了抓住中国互联网品牌走向全球并取得领先优势的历史

性机遇，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调研和论证，公司已逐步开启全球化战略，中国香港、美国洛杉矶、硅谷等地业务开展逐步步入正轨，乐视美国商城正式上线，乐视超级电视在美国销售优异，被誉为“最懂华人的电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度，乐视网的业务发展情况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业务分析内容较为相符，上市公司发展状态良好，标的资产实现了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年，乐视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制度执行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内部控制。乐视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部门能够正常运作，具有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视网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余佳洋

陈超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